

淮南市市场监管局本级2021年上半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安排或分配依据和标准	项目管理办法或流程	使用情况
1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经费	110.9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对各类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并负责对登记后的企业进行登记监管，登记包括书式登记、网上登记、建立企业登记书式档案及电子档案，加入信息化共享系统，提供查询、咨询服务等各类相关服务。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10.9万元，已支付32.43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2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	148.9	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等要求，安排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下达抽查任务，形成分析报告，对抽查不合格企业进行后处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48.9万元，已支付1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3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经费	30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淮南市实施商标发展战略方案》指导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来访接待等工作，承担网络交易纠纷的协调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0万元，已支付6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4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经费	40	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禁止传销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依法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40万元，已支付18.16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5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智化”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1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安徽省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南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38万元，已支付2.16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6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信息安全采集运维及等保测评整改经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20万元，已支付1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7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质量提升监管经费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对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省政府、省政府对市政府节能“双控”考核中能源计量工部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0万元，已支付6.42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8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经费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技术中心淮南分中心”的批复》、《关于设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技术中心市级分中心的的通知》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8万元，已支付0.8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9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经费	3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0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2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23万元，已支付3.35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1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计量器具强检经费	32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经费汇缴工作的通知（皖财政法〔2020〕725号）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2万元，已支付7.99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2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06	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要求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06万元，已支付0.76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3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热线及电梯应急救援话务外包服务经费	1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五线合一”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8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4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办案装备更新经费	31	为了适应新形势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更新及添置必要的设备，以确保市场监管各项职能工作的开展。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1万元，已支付16.58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5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监管经费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50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6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奖励经费	80	《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80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7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政府考核市政府高质量发展指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项经费	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全省经济运行季度考核机制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12号）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4.5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8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长质量奖和制造业高端品牌奖励经费	120	《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南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120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19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20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资助与奖励	3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淮府〔2020〕40号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300万元，已支付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
21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维权经费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徽省消保条例》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政拨付7.2万元，已支付1.21万元，剩余资金将于年底按计划支付完成。